

铭帝集团有限公司 6 万吨废铝回收项目 试生产公示

一、建设项目背景

铭帝集团有限公司为了利用挤压过程中产生的工艺废料，按再生制品的质量要求适量添加金属元素与外购高温铝水重新混合，经炉熔炼，铸成 2—7 系铝合金圆锭，特建设 6 万吨废铝回收再利用项目，进行废弃物回收再利用，提高资源产出率和资源利用率，此项目符合所在铜川市董家河循环经济产业园园区循环化改造的要求，是产业园内一项重要的循环经济补链项目，提高产业园循环化水平。

二、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6 日，取得了 6 万吨废铝回收再利用项目《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项目代码：2018-610262-32-03-003602。

公司已完成 6 万吨废铝回收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并通过了铜川市生态环境局环评科的审核，取得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评批复。文号铜环批复[2021]215 号。

同时公司根据 6 万吨废铝回收再利用建设项目的建设相关内容，完成了铭帝集团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的重新申领，并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取得了新的排污许可证。以上相关文件内容见附件。

三、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建设于铜川市董家河循环经济产业园铭帝集团有限公司内，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环保“三同时”要求完成项目建设。项目生产区依托原熔铸车间 13.5m 高钢结构单层生产厂房，在原有 4 台熔铝炉的基础上，新安装 2 台 25t 熔铝炉；

新建一座 8800 m²原料堆场；

新建一座 3000 高 9m 的钢结构单层产品库房；

新建一座 30t 液态氩气罐及配套设施。

其他基础及配套设施依托原熔铸车间现有设施。

根据以上生产设施，按照环评及公司加快申请重污染绩效评级 A 级的要求，新增相应的污染治理设施。

新建一座熔铝炉集气罩烟气及后续筛分系统粉尘接入的 LSDM-3600-280KW 配套风量自控系统布袋除尘器；

新建一座熔铝炉炉内烟气治理的布袋除尘器+脱硝装置；

同时对 3 台铝棒锯切机粉尘进行电捕捉收集后，管网引出车间接至 1#筛分系统废气排放口。

新建项目所有采购设备均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合理布局、设备入室等减少噪声排放。

四、建设项目投资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 8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7.5 万元，占总投资的 4.3%。

五、建设项目试生产时间

铭帝集团有限公司 6 万吨废铝回收再利用项目，将于 2021 年

11月1日进行试生产。我公司郑重承认在项目试生产阶段严格按照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项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对试生产可能出现的环保问题，及时落实措施完善，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同时我公司力争在一个月内，完成该项目的试生产工作，及时完成项目的环境竣工验收。



相关附件 1: 项目备案确认书

附件 2: 铜川市生态环境局出示的环评批复

附件 3: 公司重新申领的排污许可证

附件 1：项目备案确认书

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

项目名称：6万吨废铝回收再利用项目

项目代码：2018-610262-32-03-003602

项目单位：陕西铭帝铝业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陕西省铜川市耀州区董家河循环经济产业园

单位性质：私营企业

建设性质：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2018年03月

总投资：8400万元

建设规模及内容：主要建设内容包括2条熔铸生产线、铝灰分选生产线、原料堆放场、铝合金锭铸造机、铝棒自动锯切打包机、起重机及配套的供电、供排水、供气、环保设备、检验等辅助系统。

项目单位承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填报信息真实、合法和完整。

审核通过

备案机关：铜川董家河经济发展局

2018年2月6日

附件 2：铜川市生态环境局出示的环评批复

铜川市生态环境局

铜环批复〔2021〕215号

铜川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6万吨废铝回收再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铭帝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6万吨废铝回收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我局审查，结合评审意见，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现对该项目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耀州区董家河循环经济产业园，主要建设熔铝线、铝灰分选生产线、原料堆放场等。项目总投资84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57.5万元，占总投资的4.3%。

二、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地点、规模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三、该项目在设计、建设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并确保环保投资到位。

（二）项目建设过程中要严格按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

(三)施工期要严格落实铜川市关于建筑工地扬尘污染控制的“六要四禁止”要求；施工废水集中收集，综合利用；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防止噪声扰民。夜间施工按有关规定执行；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置。

四、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负责，建成后必须按规定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抄送：耀州分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铜川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10月27日印发

共印6份

附件 3：公司重新申领的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610200052112354C001V

单位名称: 铭帝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陕西省铜川市董家河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邓春安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陕西省铜川市董家河工业园区

行业类别: 铝压延加工, 工业炉窑,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200052112354C

有效期限: 自 2021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8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铜川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 10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印制